

证券代码：301311

证券简称：昆船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6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股东会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 董事

<p>为：</p> <p>（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补选普通董事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p>	<p>时，董事会、合并或单独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股东会选举。</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职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p> <p>（二）在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决策中不担当、不作为，消极行使表决权，无充分理由多次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p> <p>（三）利用职务便利接受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工作秘密，损害国家、股东或者企业利益。</p> <p>（四）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企业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企业的商业机会，给企业造成损失。</p> <p>（五）未报告、未及时报告企业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或者报告严重失实。</p> <p>（六）违反规定接受企业的馈赠以及报酬、津贴和福利待遇。</p> <p>（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豁免情形</p> <p>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董事本人表决时投赞成票或者未表明异议投弃权票,但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等情形,且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或者事后采取有力措施挽回、减少损失,消除、减轻不良影响的,按照管理权限,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理。</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的,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下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一)制订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p> <p>(二)制订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四)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p> <p>(五)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其他由法定代表</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单位的工作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p> <p>(二)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p>

<p>人签署的文件；</p> <p>(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三)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p> <p>(四)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五) 组织制订、修订企业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六) 组织制订企业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七) 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签署其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八) 提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人员组成及调整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向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秘书，提出其考核与薪酬建议。</p> <p>(九) 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上级单位或者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p> <p>(十) 与外部董事进行沟通联系，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建议；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p> <p>(十一)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专题会的紧急情况下，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p>
---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四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董事对决议事项作出反对、弃权的具体理由。
删除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删除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	——

<p>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无</p>	<p>新增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p>
<p>无</p>	<p>新增附则第二百三十三条释义（四）外部董事，是指由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公司不担任董事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p>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部分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修订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2、本次《公司章程》的变更情况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4月）。

特此公告。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